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婉瑜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劉美懿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起訴主張略謂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被告申請更正戶籍資料，經被告以同年月26日新北樹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8月27日新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語。經核原告起訴所爭執者，涉及請求被告更正戶籍資料之爭議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之所在地為○○市○○區，是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